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95.3235%股权作质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相应抵押持有的科诺精工95.3235%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并  
购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刚（签字）\_\_\_\_\_

穆 炯（签字）\_\_\_\_\_

周 辉（签字）\_\_\_\_\_

二〇一八年 二 月 五 日